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卓定豐

被告 露營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惠如

被告 巨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瀛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47,2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6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957,58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57,5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邱靜銘

03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04

| 請 求 項 目 | 編 號 | 類 別 | 計 算 本 金 | 起 算 日 | 終 止 日 | 計 算 基 數 | 年 息 | 給 付 總 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請 求 金 額 9 47, 20 8 元 | 1 | 利 息 | 947, 2 08 元 | 113 年 11 月 2 9 日 | 114 年 2 月 16 日 | (80/3 65) | 5% | 10, 380 元 |
| | 小 計 | | | | | | | 10, 380 元 |
| 合 計 | | | | | | | | 957, 588 元 |